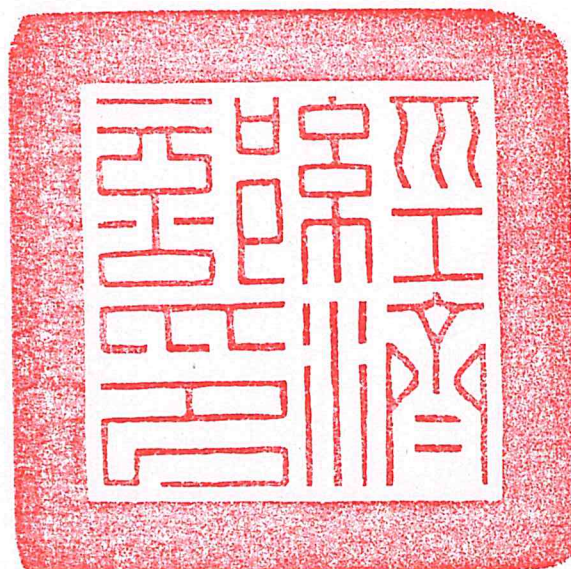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00533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」。

依據：依據耗水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耗水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本部前於112年1月6日公告旨揭查驗機構，因有查驗機構需進行更名、取消及增加，爰修正公告。
- 二、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王美花